

大專校院自辦外部評鑑及認可的實施及其影響

■ 文／侯永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執行長
林劭仁·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品質保證處處長
郭昭佑·國立政治大學教育行政與政策研究所教授

陳慧蓉·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育學系助理教授
池俊吉·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副研究員
周華琪·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助理研究員

為了回應國內大學自主性之需求，促使大學建立內部品保機制，並增進大學依據自身特色建立適合的評鑑模式，朝向多樣化發展，教育部於2012年公布一項品質保證新政策，即實施「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認可制度」（self-accreditation）。今（2017）年教育部宣布不再主動辦理系所評鑑，這也意味著，未來有更多大學會以「自辦外部評鑑」模式確保系所品質。

大學自辦外部評鑑制度 2012年起60所大專校院試辦

依據「教育部大學自我評鑑結果及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認可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大學就其自我評鑑結果申請認可者，其自我評鑑之實施應符合下列規範，包含法規、評鑑規劃、評鑑組織、評鑑項目、評鑑實施、評鑑委員、訪視程序、評鑑研習與評鑑追蹤機制的健全與落實等。自評學校必須由學校自訂評鑑計畫、規範項目與標準、結果判定與追蹤方式。

在2012年啟動的變革中，教育部核定60所大專校院（含34所大專校院及26所科技校院）具有自我認可大學的申請資格。「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認可制度」不同於傳統由專業評鑑機構進行外部審核的認可制，大學本身可以主導評鑑架構及

實施方式，藉由提升大學對品質控管的自主性，將評鑑的過程由外部評鑑為核心轉向以大學內部評鑑（self-assessment）機制及品質文化建立為主軸。

然而，實施「大學自辦外部評鑑自我認可制度」不但對國內大專校院產生影響，也對外部評鑑機構造成衝擊。藉此，高等教育評鑑中心針對此一品質保證政策之實施及對大學內部品質文化的影響進行研究，此一研究的成果也獲得2016年高等教育品質保證國際網絡（International Network for Quality Assurance Agencies in Higher Education, INQAAHE）的研究獎項。

本研究主要以2016年已完成第二階段結果認定之14所自評學校為研究對象，以文件分析、焦點座談及問卷三種方式收集所需資料，加以歸納分析，限於篇幅，以下只呈現文件分析及焦點座談的分析結果。

14所自辦外部評鑑大學 評鑑制度綜合分析

分析14所大學之第一階段申請計畫書及第二階段結果報告書發現，其共同評鑑項目介於四至九個項目，且50%的學校能夠自訂特色項目，共同評鑑指標則介於13至51個指標，其中有一所與高

表一 14所自評學校評鑑制度之綜合分析

序號	構面	現況綜合分析
1	共同評鑑項目之數目	介於4~9項之間
2	受評班制自訂特色項目	50%自訂特色項目
3	共同評鑑指標之數目	介於13~51，僅一所與高教評鑑中心完全相同
4	受評班制自訂特色指標	13所大學有自訂特色指標
5	外部評鑑委員的產生	(1)由系所院推薦，並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2)由系所院、副校長及教務長推薦，並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3)由系所院推薦，校長圈定人選 (4)匯出高教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名單給受評單位，由受評單位推薦名單，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6	評鑑專業人員培訓	13所大學有培訓課程
7	辦理自評的專責單位	(1)教務處：5校(2)研發處：4校(3)校內評鑑中心：2校(4)執行小組：2校(5)秘書處：1校
8	專責單位之人力	1~4人之間。大部分學校運用既有人力。有些有專人之配置
9	評鑑經費來源	(1)校務基金 (2)專責單位編列經費
10	改善意見納入中長程計畫	11所大學納入中長程計畫，3校無
11	申復單位	(1)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小組） (2)校級評鑑指導／執行委員會 (3)秘書處
12	自評相關法規公告大眾	13校公告大眾
13	自評相關會議紀錄公告大眾	13校公告大眾
14	評鑑結果	3個系所為「有條件通過」
15	整體系所評鑑結果的呈現方式	(1)14大學皆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為結果認定 (2)11大學以效標為評等
16	各系所評鑑結果的呈現方式（是否有分項評定）	2所大學有分項評定
17	評鑑結果是否有項目與結果不符之情形	1所大學有項目與結果不符之情形
18	整體結果通過率	99.7%

教評鑑中心完全相同。

外部評鑑委員產生的部分，則有多種作法，主要可分為：(1)由系所院推薦，並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2)由系所院、副校長及教務長推薦，並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3)由系所院推薦，校長圈定人選；(4)匯出高教評鑑中心「評鑑人才資料庫」名單給受評單位，由受評單位推薦名單，經指導委員會審議通過。

有13所學校對於校內辦理評鑑的相關專業人員或行政人員提供評鑑相關的培訓課程，以協助學校辦理自辦外部評鑑作業。各校辦理自評的專責單位亦有所差異，以教務處最多，研發處次之，亦有學校由秘書處負責，或是另外設立校內評鑑

中心、執行小組。專責單位人力多介於一至四人之間，多數學校運用既有人力，有部分學校另有配置專人。學校辦理評鑑之經費多來自於校務基金（國立）或是由自評專責單位編列經費。

將評鑑委員給予之改善意見納入學校中長程計畫的部分，11所學校有納入中長程計畫。學校設立之申復單位主要可分為自我評鑑委員會（執行小組）、校級評鑑指導／執行委員會或秘書處。自評相關法規及會議紀錄公告大眾的部分，有13所學校公告大眾，然各校公告程度不一。

整體系所評鑑結果的呈現方式，14所學校皆以「通過、有條件通過、未通過」來呈現各個系所的評鑑結果，其中有二所學校對於評鑑項目給予分項評定，11所學校對於評鑑效標給予分項評定，且各校多採用不同的評等方式，例如：(1)特優、優、符合、待改進、亟待改進；(2)優、良、可、劣；(3)等級一（通過）、等級二（通過）、等級三（有條件通過）、等級四（未通過）等方式。

而評鑑結果的產生是否有評鑑項目與評鑑結果不符之情形，有一所學校的認可小組委員在審查意見中提及，學校某受評單位在五項評鑑項目中，無一屬「優」，且多數效標皆列為「待改進」，但評鑑結果仍為「通過」。整體來說，

14所大學共1,185個系所中，只有四個為「待觀察」，無「未通過」，通過率為99.7%（見表一）。

三場焦點座談歸納結果

本研究共召開三場焦點座談會議，邀請24位專家學者，包含教育部認可審查委員、14所學校之行政主管與系所主管。以下為歸納結果：

1. 認可審查委員間對於高通過率及自評學校的品保機制有不同看法

有些委員認為高通過率是可接受的，因為自評大學已有完整的內控機制；但部分委員卻認為高通過率會使學校喪失自我不斷改進的動機及機會。

2. 大部分大學行政主管仍希望教育部或高教評鑑中心可以訂出清楚的自評主軸或方向

大學皆認為自辦外部評鑑可以鼓勵大學建立完善內部品保機制，促進系所不斷自我改善。但若教育部或高教評鑑中心訂定清楚的主軸，如國際化與全球競爭、學用合一、校務研究等，對於受評大學較可有遵循的方向。

3. 大部分自評學校認為小組委員聘任及委員培訓是其最大挑戰

審查委員認為在評鑑委員資格與聘任程序上可以再嚴謹。大學認為在委員資格及專業上有相當大的挑戰，如最合適的委員無法配合評鑑時程、專責單位無足夠的資源對委員進行培訓、小組組成缺乏業界代表、評鑑委員對於受評單位易有較為寬鬆的心理等。

4. 審查委員與大學皆認為，多數大學在制度規劃上仍趨於保守

由於部分學校仍然擔心無法通過第一階段的機制審查，因此，評鑑設計皆仍以過去高教評鑑中心的模式為基礎進行。此也顯示出，鼓勵自評大學發展出自己特色的評鑑模式的目標，在現階段

仍無法達成。

大學自辦外部評鑑的挑戰

● 自主與責任績效

「大學自主」與「責任績效」在自評政策中仍是兩個相衝突的概念。一方面，大學希望教學單位有更彈性的空間，依設立宗旨與教育目標自行選擇學門歸屬，以尊重教學單位之自主性，凸顯系所自我定位之特色優勢。但另一方面，自評學校又希望教育部或高教評鑑中心訂出自評的主軸，讓大學有較具體的方向可以遵循，這也與「大學自主」精神背道而馳。

● 評鑑效能及品質文化

系所自評的真正目的除了能授予大學更多的校務治理自主性，更重要的是品質文化的建立。因此，除了系所評鑑必須與校務發展有所連結，後續追蹤、管考及內部後設評鑑機制的建立才是自評的主要目的，以真正達到評鑑效能。因此，如何深化品質文化，須藉由後續追蹤機制或改善報告、明確之專責單位人員、回饋追蹤與落實、增進教師參與度、進行內外部後設評鑑，以了解此次評鑑之缺失，並作為校務發展之重要參考。這也是日後本研究可再深入了解之處。

● 專責單位雙重角色的平衡

自辦外部評鑑的過程中，自評學校負責的「專責單位」，不論是「研發處」、「教務處」、「執行小組」、「秘書處」或是新設「評鑑中心」，皆在校內扮演另一個「高教評鑑中心」的角色，同時受到系評單位及教育部認可小組的雙重壓力及角色兩難之衝突。若將自身定位為「學校內部的評鑑中心」嚴格執行時，會遭遇到來自系所的反彈，反之，則怕影響評鑑效能。這也顯示自評過程中，「專責單位」必須進行多層面的溝通交流及說明，以真正落實評鑑精神。🌟